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1月3日、11 月4日、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 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 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 性投资。
-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